##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阮浩：

因你操纵白糖1801期货合约价格，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三条及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我会决定：对你没收违法所得73,591,974元，并处以147,183,948元的罚款。

我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17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21-50166120)。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如对相关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7日

## 关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遗失声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因客户不慎遗失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ZYD210048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质人:傅建中，质押证券简称:浙数文化股票，质押数量:10000000股，质押登记时间:2021年1月11日。现特此声明该证明原件作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2年1月6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2-001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王民先生（已去世）持有的25,000,000股公司股票和张永侠女士持有的94,50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2年1月5日10时至2022年1月6日10时（延时除外）。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 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拍卖起始日 | 拍卖到期日 | 拍卖人 | 原因 |
|---|---|---|---|---|---|---|---|---|
| 王民 | 否 | 25,000,000 | 14.21% | 0.70% | 2022年1月5日10时 | 2022年1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司法诉讼 |
| 张永侠 | 否 | 94,500,000 | 100.00% | 2.66% | 2022年1月5日10时 | 2022年1月6日10时止（延时除外）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司法诉讼 |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2022年1月6日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2个竞拍结果，本次司法拍卖均已流拍。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王民先生及张永侠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70,381,028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和轮候冻结；王民先生及张永侠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66,7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8.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1%。

2、王民先生、张永侠女士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03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1月4日披露了《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292,169股，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1.230%，最高成交价为9.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0,002,893.79元（含交易费）。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2-003

##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501号1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5,731,36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3.279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建璋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收购新疆美盛股权及签订托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730,367 | 99.9984 | 1,000 | 0.0016 | 0 | 0.000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晓江、张雨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35元，募集资金总额36,7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5.4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1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78.5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7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4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于2020年7月2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胜达"）、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战略调整，拟将原募投项目"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7,725.17万元（截至2021年11月8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投入新项目"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鉴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大胜达"）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萧山北干支行"）、东兴证券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开户人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
|---|---|---|---|---|---|
| 1 |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405248898985 |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原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 已注销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1202090129901169646 |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原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 本次注销 |
| 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 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 3310010110120100461195 |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 241,281,202.48 |
| 4 |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北干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302034028812345678 9 |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262,943,301.15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2090129901169646）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该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东兴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职工人数:39

经营范围:储能装备、储能系统、储能模块、电堆、电池关键材料、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站系统设计、集成、制造与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安装;储能电站、储能电池的检测和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上海灵储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25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20%

拟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持股比例和新增投资人数量的要求，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

2.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8%，合肥市东鑫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6%，上海灵储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新增投资人2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2-03-0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 上海东方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上海东方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26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56

经营范围:计算机集成、网络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仪器仪表。

股权结构:上海泰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6.16%，上海新球通信有限公司1.92%，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3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本次增资拟征集2位合格的意向投资人。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为了能够提升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创造有利的经营环境，使标的公司有能力不断提高股东的业绩回报，从而促进标的公司良性成长，加大新项目的投入，实现公司资产较快速度增值。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增资条件满足，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及增资人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增资条件未满足，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及增资人股东未能签署《增资协议》，经增资人书面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视征集情况而定。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2-03-0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05

## 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和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和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6）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1.2021年1月4日，红宇专汽在中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4月8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1.34万元。

2.2021年1月4日，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7月4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22.07万元。

3.2021年4月13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22）。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7月14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23.11万元。

4.2021年8月12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0）。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11月12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23.11万元。

5.2021年11月12日，红宇专汽在招商银行购买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99）。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12月29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2.99%，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0.81万元。

6.2021年8月13日，北方向东在光大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0）。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后由北方向东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95%，共获得收益人民币67.85万元。

二、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5日，红宇专汽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红宇专汽 | 红宇专汽 |
| 协议银行名称 |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
| 产品名称 | 持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持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 产品代码 | CSDVY202211232 | CSDVY202211233 |
| 产品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委托认购日 | 2022年1月5日 | 2022年1月5日 |
| 收益起算日 | 2022年1月7日 | 2022年1月7日 |
| 到期日 | 2022年4月8日 | 2022年4月8日 |
| 期限 | 91天 | 91天 |
| 存款本金（人民币） | 1,500万元 | 1,500万元 |
| 资金来源 | 闲置募集资金 | 闲置募集资金 |
| 预期收益率 | 实际收益率:<br>(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3%（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64%（年率）。<br>（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30];<br>（5）基准日为2022年1月7日;<br>（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4月1日北京时间14:00。<br>（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 实际收益率:<br>(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4%（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65%（年率）。<br>（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br>（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25];<br>（5）基准日为2022年1月7日;<br>（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4月1日北京时间14:00。<br>（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红宇专汽本次所办理的中国银行南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最低收益型，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

2.红宇专汽财务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资金按期足额收回。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项目建设正常进行。

2.红宇专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其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红宇专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协议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状态 | 收益（万元） | 公告索引（购买） | 公告索引（赎回） |
|---|---|---|---|---|---|---|---|---|---|---|
| 1 | 红宇专汽 | 中行南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635H | 3,000 | 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4月8日 | 1.5%或3.5% | 到期赎回 | 11.34 | www.cninfo.com.cn(2021-01) | www.cninfo.com.cn(2021-21) |
| 2 | 北方向东 |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8 | 8,000 |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 | 1.0%或3.05%或3.15% | 到期赎回 | 122.07 | www.cninfo.com.cn(2021-01) | www.cninfo.com.cn(2021-51) |
| 3 | 红宇专汽 |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1年4月14日至2021年7月14日 | 1.6%或3.09%或3.51% | 到期赎回 | 23.11 | www.cninfo.com.cn(2021-22) | www.cninfo.com.cn(2021-57) |
| 4 |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 | 1.60%或3.09%或3.29% | 到期赎回 | 23.11 | www.cninfo.com.cn(2021-70) | www.cninfo.com.cn(2021-99) |
| 5 | 北方向东 |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期产品3 | 6,000 | 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1.1%或2.95%或3.05% | 到期赎回 | 67.85 | www.cninfo.com.cn(2021-70) | www.cninfo.com.cn(2022-03) |
| 6 | 红宇专汽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44天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2月29日 | 1.60%或2.99%或3.19% | 到期赎回 | 10.81 | www.cninfo.com.cn(2021-99) | www.cninfo.com.cn(2021-113) |

六、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说明书、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01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1月至12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1年1月至12月份，本公司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2,138.37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7.80%。总上网电量约为2,011.51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7.86%。2021年，本公司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时间少于2020年同期，红沿河5号机组于2021年7月31日投入商业运营。

2021年1月至12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 核电站名称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装机容量（兆瓦）1 | 发电量（亿千瓦时）1 | | |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 | |
|---|---|---|---|---|---|---|---|
| | | 2021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同比（%） | 2021年1-12月 | 2020年1-12月 | 同比（%） |
| 来自子公司 | | | | | | | |
| 大亚湾核电站 | 1,968 | 164.66 | 166.01 | -0.81 | 157.43 | 158.74 | -0.82 |
| 岭澳核电站2 | 1,980 | 162.65 | 152.09 | 6.94 | 155.85 | 145.64 | 7.01 |
| 岭东核电站 | 2,174 | 156.02 | 158.43 | -1.52 | 146.83 | 148.77 | -1.30 |
| 宁德核电站3 | 4,356 | 352.94 | 327.53 | 7.76 | 331.55 | 306.39 | 8.21 |
| 阳江核电站4 | 6,516 | 523.28 | 453.07 | 15.50 | 492.15 | 424.93 | 15.82 |
| 防城港核电站5 | 2,172 | 181.26 | 168.37 | 7.65 | 170.56 | 158.20 | 7.81 |
| 台山核电站6 | 3,500 | 197.49 | 231.18 | -14.58 | 184.87 | 215.73 | -14.30 |
| 来自联营企业 | | | | | | | |
| 红沿河核电站7 | 5,595 | 400.07 | 327.02 | 22.34 | 372.26 | 306.49 | 21.46 |
|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 28,261 | 2,138.37 | 1,983.70 | 7.80 | 2,011.51 | 1,864.87 | 7.86 |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岭澳核电站于2021年1月至12月份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2020年同期。

3.宁德核电站于2021年1月至12月份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2020年同期。

4.阳江核电站于2021年1月至12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0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2020年同期。

5.防城港核电站于2021年1月至12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0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2020年同期。

6. 台山核电站于2021年1月至12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0年同期，台山1号机组于2021年7月30日开始停机检修。

7. 红沿河5号机组于2021年7月31日投入商业运营。红沿河核电站于2021年1月至12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0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2020年同期。

二、2021年第四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在运机组

2021年第四季度，本公司按计划完成了岭东2号机组的十年大修和阳江3号机组、宁德1号机组及红沿河2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计划完成16次机组换料大修。

台山1号机组于2021年7月30日开始停机检修，截至本公告日期，该机组仍处于停机检修状态。

2022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计划开展7次换料大修，包括岭澳2号机组、红沿河1号机组和3号机组、阳江2号机组和6号机组、防城港2号机组及宁德4号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

2.在建机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管理7台在建核电机组，2台处于调试阶段，2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3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苍南2号机组（浙江三澳核电项目2号机组）于2021年12月30日开工建设。其他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 核电机组 | 土建施工阶段 | 设备安装阶段 | 调试阶段 | 并网阶段 |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
|---|---|---|---|---|---|
| 来自子公司 | | | | | |
| 防城港3号机组 | | | √ | | 2022年 |
| 防城港4号机组 | | √ | | | 2022年 |
| 来自联营企业 | | | | | |
| 红沿河6号机组 | | | √ | | 2022年上半年 |
|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 | | | | |
| 惠州1号机组 | | √ | | | 2025年 |
| 惠州2号机组 | √ | | | | 2026年 |
| 苍南1号机组 | √ | | | | 2026年 |

2021年12月24日，惠州1号机组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三、其他

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收到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三代核电首批项目试行上网电价的通知》，本公司的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拥有的台山1号和2号机组:（1）计划电量的试行上网电价为人民币0.4350元／千瓦时（含税），自投产之日起至2021年底止执行;（2）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相关省份要按照原则性满发原则安排发电计划，且对于项目设计利用小时以内的电量按政府定价执行，以外的电量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通知，上述政策继续执行。本公司将持续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保持有效沟通。

根据广东省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2022年电力市场年度交易工作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1）58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2022年，岭澳1号和2号机组、岭东1号和2号机组和阳江1至6号机组将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以下简称"市场机组"），以7,500小时作为年度基准值，其中85%作为计划电量，15%作为年度交易电量上限，其安排不超过112.93亿千瓦时年度市场电量。在满足系统安全和电力平衡的前提下，广东省按照多发、满发原则安排核电机组调度计划，市场机组年度实发电量与7,500小时年度基准值之间的差额电量可以继续参与月度市场交易或接受现货价格结算。本公司已按照通知要求在2022年电力市场年度交易结束前完成年度交易电量的合同签署。本公司将继续努力保持在运机组安全稳定运行，争取更多的电量和更优的电价。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02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完成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220天，票面利率为2.42%，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超短融将于2022年1月14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超短融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